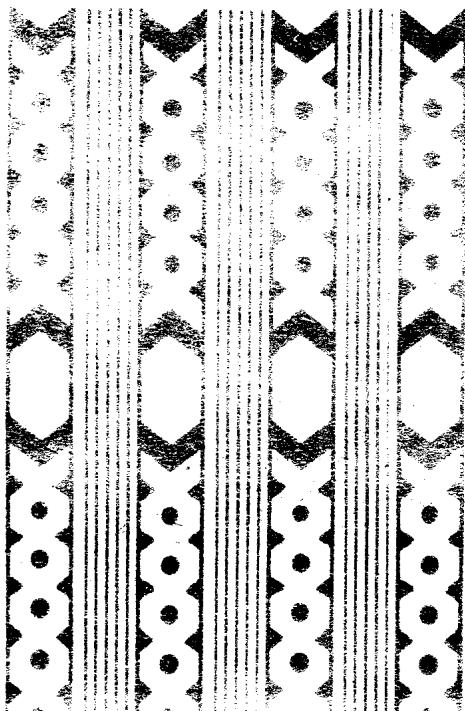


张斌 胡裕树著

# 汉语语法研究



# 汉语语法学研究

张 斌 胡裕树 著

商务印书馆  
1989年·北京

HÀNYÙ YÜFǎ YÁNJIŪ

汉语语法研究

张 炳 胡裕树著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117-X/H48

---

1989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50 千

印数 3,300 册 印张 9

定价：3.55 元

# 序

本书所记载的是我们三十多年来从事汉语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的一些心得。从分析问题的水平看，当然是属于个人的；从提出的问题以及分析问题所涉及的理论和方法看，却带有时代的迹印。正因为如此，它可以作为一个窗口，让读者了解这一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若干情况。当然，这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窗口，提供的信息是有限的。然而学术研究的历史面貌，不正是通过大大小小的窗口才使人获得较为全面的认识吗？这也许就是朋友们鼓励我们出版这本论文集的用意吧。

书中所讨论的问题，我们曾持两种态度：一是对问题加以分析，试图找出症结所在，但是没有作出结论，分析问题只是为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条件。一是在分析的基础上作出了答案，以便于在实践中加以验证。现在，我们试图对讨论过的问题作一次清理。时隔三十年，回过头来看看，提出的问题是不是准确？分析的方法是不是科学？得出的结论是不是恰当？要回答这些问题，的确很不简单，而且答案也不必由我们自己来做。在这里，不妨说一点总的体会：以今天的眼光看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科学研究，正如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看更早时期的研究一样，发现的问题不是愈来愈少，而是愈来愈多；要达到的目标不是愈来愈近，而是愈来愈远。打个比方来说，五十年代我们是在江河中游泳，虽然觉得困难不少，但总认为到达彼岸为期不远。今天我们是在大海里游泳，极目四望，无边无际，关切的是认准方向，奋力前进。

世界上的科学在飞速地发展，语言科学也不例外。为了进一

步探索，一方面在分析问题时要愈来愈细致；一方面又要愈来愈综合。比如词类分析，不能满足于大类的划分，必须研究次范畴，某些词类还须把其中的词一个一个地加以考察。又如句法分析必须联系语义和语用来研究，才能找出有实用价值的规律。这些观点，近年来我们在一些文章中有所论及，这或许是语言科学的进展给予我们的启示吧。

书中论文的发表时间从最早到最晚，相隔三十多年，论述当然不可能完全一致。但是，细心的读者不难从差异中看出相关之处。差异是发展的结果，而发展总是有相承的地方。科学上的见解大都是在已有的基础上形成的。

学海无涯，我们当然不能停步不前。出版这本论文集，目的在得到读者的鞭策和指正。

作 者

1986年10月

## 目 录

词的范围、形态、功能.....	1
谈词的分类.....	14
句子分析漫谈.....	31
有关句子分析的几个问题.....	44
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	54
如何确定句型.....	63
句子种种.....	70
语句的分析和理解.....	75
句子的解释因素.....	80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	92
形式、意义和内容 .....	103
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 .....	108
汉语的结构特点和语法研究 .....	113
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122
从“们”字谈到汉语语法的特点 .....	131
从“吗”和“呢”的用法谈到问句的疑问点 .....	138
汉语语法研究的过去和现在 .....	142
论语法学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	158

关于《马氏文通》	169
读《马氏文通》偶记	175
重印《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	184
《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序	186
方光焘《语法论稿》序	191
《关联词语》序	195
语素问题	200
“会”的兼类问题	205
谈词语的并列	209
语法三问	213
谈宾语	217
关于语法教学的几个问题	224
谈谈学习语法	234
语法系统和语法教学	240
漫谈语言单位的归类问题	243
《现代汉语》使用说明(语法部分)	248
附录：汉语语法(大百科全书条目)	262

## 词的范围、形态、功能

彭楚南先生在《两种词儿和三个连写标准》<sup>①</sup>一文中说：“词类区分就是把词儿归类，不是把字儿归类。汉语词儿的界限（什么是一个词儿而不是两个或者三个词儿）没有闹清楚，就要谈有没有词类，有哪几类，不用说，意见是永远不会一致的。”这话说得中肯。我们要使汉语语法的讨论得到比较圆满的结果，不能不首先解决什么是词儿这个问题。

我们不能单单根据声音来判断某一语言形式是不是“词儿”，因为这是靠不住的。在英语里，*a maze* 与 *amaze*, *in sight* 与 *incite* 声音是一样的，但我们不能把它们统称为词。在汉语中，同音词较多，因而单从声音来区别词与非词就更加困难。“‘代表’跟‘带表’，‘拣茶’跟‘检查’，声音完全相同，可是‘代表’跟‘检查’好像是单词，‘带表’跟‘拣茶’不像是单词<sup>②</sup>”。

说“词表达一个观念”，“词是语言的最小意义单位”——从意义着眼来替词儿下定义，这是许多语法学者共同的想法。说词是语言的“单位”，这话并没有错，可是我们很难用一种有效的方法去鉴定某一语言形式是不是一个单位。例如“伤心”“伤身体”“伤脑筋”究竟是一个单位还是两个单位，的确很难判断。说词是“意义单位”也会遭遇到困难。因为一个概念不见得只需要一个词儿来表示。英语中 *triangle* 和 *three sided rectilinear figure* 的意义完全相同，但其一是词而其一不是词。汉语中的“慢”与“不快”，“伟人”与“伟大的人”往往也表示同一意义，似乎不能把它们都看

作词。自然，语法学者可以用“最小”“简单”之类的限制语来增加定义的严密性，但是这些限制语本身还是费解的，因此这些定义即使理论上说得过去，而实际应用的时候仍然会碰到若干难以解决的问题。

陆志韦先生在这方面有多年的研究，他曾说过几句知艰识苦的话：

为要了解 *verbum*, *the word*, *le mot* 那一类的字，我查过好些西洋的文法书跟语言学书，简直是白费时间。没在语言心理学上下过工夫的人会很卤莽的，单就一组语音所代表的意思来给词下定义。语言学家又会在语音的轻重上、声调的变化上找出路。直到现代为止，那样的工作都是徒然的。到末了，我们还得回到一件物质的东西，就是一本现成的词典。“词”就是词典里一行一行排列着的东西③。

给词儿下定义是困难的；不过，我们却不能说，没有给词儿下恰当的定义，就使我们无法认识“词儿”是一个什么东西。定义下得好，自然有助于我们的认识和掌握；定义下得不好，或者没有定义，词儿的范围还是可以确定的。这正和目前还没有恰当的关于句子的定义，但无碍我们对于句子的认识一样。事实上，谈词的分类的人，心目中对于词儿都有一个范围。一般地说，这个范围是用“字和词”“词和仂语”这两条界限来划定的。

关于字和词的区别，语法学者们的意见是比较一致的。吕叔湘先生曾经有简单扼要的说明：

我们听人说话，耳朵里接触一连串声音，同时脑子里接受一些意义，可见语言是声音跟意义的结合。词就是这种结合的最小单位，例如“语言”；再分析下去，就只有声音，没有意义，至少是没有明确的意义了，例如“语”和“言”。这个话你也许不信服，你会说“语”字和“言”字是有明确的意义的。要知道这完全是靠汉字的力量，说话的时候是只听见字音不见字形的。你单说 *y*，人家只会想到天上掉下来的“雨”，你单说 *ian*,

人家只会想到厨房里的“盐”；谁会想到“语”和“言”呢？只有 *y* 和 *ian* 连起来说，人家才知道是“语言”，才是一个正确的意义和声音的结合体，才能独立运用，才是一个词。词和字的区别，简单地说，就是如此④。

我们觉得还可以补充几句：在区别字和词的时候，必须把存在于我们书面语和口头语中的文言成分和成语形式另外看待。例如“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自言自语”“分清敌友”等等，这里的“言”“语”“敌”“友”之所以能表示一个意思，显然是依靠“成语”的力量；因为“成语”的形式是一种比较固定的结合，所以这种用法不会发生误会。如果把它们放到另外一种结构中，或者单独用口语说出来，就会丧失表意的作用。应该指出，我们所说的“词”这个学术名词，是以现代口语作为衡量标准的。必须这样，才不至于忽视现代汉语词汇的重大发展趋势，得出“汉语的最小意义单位绝大部分是单音节的⑤”的结论。

诚如王力先生所说，“字”在语法上是没有地位的，因而在语法的讨论上，“字和词的区别”远不如“词和仂语的区别”来得重要。词和仂语的分别，一般是用隔开法(能不能拆开)来检验的。隔开法是从形式上来划分词和仂语的界限的一种方法。例如“老婆”，我们不能说成“老的婆”而意义不变，所以它是词；而“老人”我们却可以说成“老的人”而意义不变，所以它是仂语。这个方法应用在复音词和派生词的上面，有它的实用价值，但碰到有些复合词就穷于应付。例如“马车”，因为可以说成“用马拉的车”，就不得不把它归到仂语中去⑥。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中国语法纲要》中，不难看出王力先生所谓的仂语的范围非常庞大⑦。不仅中间可以用“的”隔开的如“鸡脚”“小牛”“流水”“破花瓶”算是主从仂语，就连中间不宜用“的”隔开的，也分别给以解释，划入了仂语的范围。例如：（1）中心词所指的东西，是为了修饰语所指的

东西而造的，例如脸盆、水缸、鸟枪、信纸、酒壶、茶杯、墨盒。（2）中心词所指的东西，是靠着修饰语所指的东西的力量，然后能发生作用的，例如马车、汽车、风车、水碓、汽笛、风炉、风箱、轮船、火车。（3）中心词或修饰语所指的东西，是借来形容或譬喻的，例如丸药、砖茶、枣泥、肉丸子、糖葫芦、胡椒面<sup>⑧</sup>。其实，这类语言形式，正是一般人心目中的复合词。

放大了仂语的范围，这是使用隔开法的必然结果；而放大了仂语范围，相对地就缩小了词的范围。其结果，表现在对汉语词汇的看法上，自然会得出中国语是单音词占优势的一种结论<sup>⑨</sup>，表现在对语法的认识上，往往把构词法的问题，带到语句结构中去解决，增加了结构分析的复杂性。例如许多语法书中对语句结构的加语和补语，分析得异常琐碎，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此。

我们认为词的构成（word formation）与仂语的构成（free construction）是不同的，是需要分开来研究的。词的构成比较固定，比方“想”“吃”“看”都可以加词尾“头”造成派生词“想头”“吃头”“看头”，但“头”并不是可以随意加在任何词的后面的。而“红花”“鲜花”等等，只要是意义配得拢的形容词就可以加在“花”上，可见仂语的构成的自由性是较大的。还有一些语言形式，它们的结构形式是很像的，例如：

(甲组)	(乙组)
吃香	吃茶
开夜车	开汽车
揩油	揩桌子
	吃饭
	开火车
	揩黑板

粗粗一看，甲组和乙组同样是动宾结构，但仔细分析一下，可以发现它们不同的地方。甲组的结合是固定的，一经结合起来，就有了新的含义，这种含义往往不是字面上可以推敲得出来，因而它们经常是不分开的；乙组的结合是比较自由的，它只

是一种普通的动宾关系，从字面上可以了解它们的含义，因而可以任意配合。甲组固定结合的形式，可以说是词同仂语的中间物，它的比重是偏向于词的，如果我们为了简单化起见，不给它们立一个名称，我们不妨把它们认作词而归到构词法中去研究。

## 二

什么是构词法？构词法是语法学和词汇学的分界线上的一个部门。它是“研究如何从一个词根构成不同的词的学问。因为这里所指的是不同的词的构成，所以这一部门的研究是和词汇学相关联的。但是因为构造新词也应用表示语法范畴的那些附加成分的增添，音的替换之类，所以构词法也属于语法学，即属于形态学⑩。”

有人认为“中国语言里没有那么些繁复的‘表意方法’；在别种语言里有些要由‘方法’来表示的意思，在中国语言里常是用‘独立表意的成分’表示出来；更具体一点说，在别种语言里有些由词的‘音变’或‘附加成分’等方法来表示的意思，在中国语言里是用一个独立的‘词’来表示，表意的方法少，所以文法容易⑪。”这是忽略了汉语构词法的特点，拿西洋语言中词的“音变”及“附加成分”来衡量中国语言的结果。如果不忽略汉语的特点，不难发现汉语的构词法是繁复的，多变化的，因而在汉语形态学的研究上有它的重要位置。

汉语构词法的繁复性尤其表现在复合词上面。复合词大都是一个缩短的记号（当然，缩短的过程不一定能在语言史上找得出痕迹来，因为有时构词的过程即是缩短的过程）；缩短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打鸟的枪缩成“鸟枪”，用布做的鞋缩成“布鞋”，洗脸的盆缩成“脸盆”，“雪白”是指像雪一样的白，而“瓦解”“瓜

分”又是如瓦之解如瓜之分的意思。但当它们缩成了词，研究它们的构成是构词法的范围。如果因为它们中间可以插进别的字而认它们为仂语，势必要归到语句的结构中去研究了。构词法与仂语的结构不宜混在一起研究，一方面由于词的构成比较固定而仂语的构成比较自由，另一方面也由于复合词的结构形式比较繁杂，仂语的结构形式比较简单。除此而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把复合词与仂语混在一起，一方面增加了分析语句结构的困难，同时复合词中的有语法意义的形态，也将被我们忽视。

汉语的复合词究竟有哪些形态变化，还有待于我们去发现、去研究，这里我们不打算仔细谈。我们只举汉语复合词的垫腰的形态来作例说明。

王力先生在《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一文里已经承认“火车”和“铁路”是典型的复合词，而且认为“复合词在原则上应该是词之一种，它不应该是和词及仂语鼎足而三的东西。复合词实际上只是单词中的一种特殊的结构<sup>⑫</sup>。”可见他已经把词的范围扩大了。不过王先生还是坚持“放大”“加深”“做好”“弄坏”这一类语言形式是仂语。理由是（1）它们是由一个外动词加一个形容词或内动词而成的，这两种成分各有其重要性，前者表示一个动作，后者表示动作的结果，因此它们的变化的多样性是比英语的“使动词”丰富得多了。（2）就结构形式来说，外动词和形容词或内动词中间可以插进一个“得”字或“不”字，如“修得好”“咬不破”等，假如把“修好”“咬破”认为单词，对于“修得好”“咬不破”就不好解释了。在我们看来，这个问题还值得讨论。汉语的“放大”不等于英语的 *enlarge*，“加深”不等于英语的 *deepen*，这是事实；这种语言形式的变化的多样性比英语的“使动词”丰富得多，这也是事实。但这种事实并不足以说明它们是仂语。也不能说，把它们认作单词，就把汉语的特征淹没了。问题在于：把它们当作仂语，这些

特征就是语句结构上的特征；把它们认作单词，那就是构词法上的特征了。王先生以为这些语言形式中能插进“得”字“不”字，便否定它们单词的资格，我们却以为能插进“得”字“不”字是它们构词上的一种形态。“看见”与“听见”似乎没有一本语法书把它们当做两个词的，但它们当中可以加“得”或“不”，由此可见能不能插进“得”字“不”字，并不足作为区分词和仂语的标准。这些词当中插进“得”表示可能，插进“不”表示不可能，正是这类复音词的语法形态上的附加意义。我们认为不但“放大”“加深”“认清”之类的语言形式可以看作词，连“洗干净”“看明白”也不宜视为例外。俞敏先生在这方面曾有所分析<sup>⑬</sup>，这里不细说了。有些语言学者担心把这类语言形式当作了词，词典的编辑工作将遇到很大的困难，因为不可能把这类词全部放到词典里面。事实上没有一本词典可以包括全部词的。这些垫腰的词儿既有一定的规律，词典也不必把它们完全收在里面。

汉语词儿垫腰的形式是多样的，每类的词因为垫腰的关系，都增加了附加的意义，这就是我们要从构词方面发现的形态。汉语词儿的形态变化也不只垫腰一种，其余如音变、重音、重叠、加头、接尾等都应该包括在内，这些形态变化可以统称为狭义形态。但必须指出：狭义形态并不就是汉语形态学的全部，而且，单拿狭义形态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是不够的。

有的语法学者，把形态学限制在词的屈折形式和音的变异的范围里，一方面又不承认“着”“了”等等是词尾，因此得出了“词无类别”的结论；有些人承认“子、儿、头、着、了”等是词尾，但又以汉语单词形态变化不多为理由，取消了汉语语法中形态学的地位，以为汉语只有造句法这一部门，在区分词类的时候，就专从单个词的意义出发。其实，所谓词类，是结构中的类，词形有变化，一定与结构有关，这些变化不过是结构上的一种标记而

已。能有标记，固然很好，没有标记，仍旧可以找出结构上的关系来。所以有没有词形变化倒不是主要的问题，有没有结构关系才是关键的问题。陈望道先生说过：形态变化多，也是组织；形态变化少，也是组织。如果说没有形态变化，就没有文法组织，那是错误的。比如开会，有些会上，主席团、来宾、纠察、招待都佩上红条子；也有些会上，参加的人，什么表征也不佩；那么我们是否能说：主席团等人佩了表征开的才是会；不佩表征开的就不是会呢<sup>⑭</sup>？“词类”这个术语是从西洋翻译过来的，原意是“言谈的部分”(parts of speech)，因为译作“词类”，不少人把它误解为结构之外的词的类别(word class)了。既然是“部分”，就不能离开“全体结构”；如果是指与结构无关的词类，那么尽管根据意义把词分成人物类、工具类、品德类等等，既与结构无关，怎么分法都无不可。

如果要从结构来看词的类别，我们就首先应该发现某些词与一定词之间有结合的能力，同时又排斥与另外一些词结合。例如有些词能与“一个”“两只”“三支”等结合，但不能与“了”“着”“起来”“下去”等结合，也排斥与“十分”“很”“非常”等结合，便可以把它们归成一类；另一些词能与“了”“着”等结合，但排斥与“一个”“两只”等结合，可以把它们归在另一类。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这就是广义形态。

广义形态与狭义形态并不是对立的，后者包括在前者之内。例如桌子、帽子、瓶子……它们有不同的意义，但有共同的形态，即带着词尾“子”字，所以我们可以把它们归在一类。如果要追问为什么有共同的形态“子”字就可以归在一类，回答是因为它们有与一定的词结合的相同的能力。所以形态是在结构中产生的，没有了结构，也就没有了形态。狭义形态只是广义形态的外面的特征罢了。如果离开了结构去找寻狭义形态，那么，形态的

研究就会变成形式主义的研究，*worked* 与 *worsted*(毛织品)也可以归成一类了。

正因为如此，有些词虽然没有外面的表征，但是仍旧可以归类。英语中如 *here*, *love*, *about*……拿孤立的词来看，就无法决定它们的词性，但它们一经与别的词发生关系，就会属于一定的类别。有人说孤立的词也能归类，如茶杯、黑板，一听就知道它们是名词。其实一个孤立的词也有语法意义(如名词)，那是因为先有结构关系，习惯了以后才具有的。事实上我们去理解孤立的词，总是把它放在一定结构中去，我们说话时心理上的预期，就可证明这点。有人说了个“红”，下面接着说“花”“灯”“纸”等都是我们预期的，如果他接着说“跑”“跳”之类，我们就会觉得好笑，因为这不是在我们预期之中的。茶杯、黑板……的经常用法是名词，但在“饭碗也而茶杯之”之中，“茶杯”就不是用作名词了。正因为这类用法在现代口语中极少见，所以我们对于茶杯、黑板的隐含的形态的预期总是正确的，但我们不能因此便误认孤立的词可以分类。

### 三

有些语法学者把词在语言组织中所能担任的职务，所能起的作用，叫做“功能”。他们所指的功能，显然有两个内容：一种是词与词结合的能力，一种是词在句中的职位。就前者说，这种功能和我们所提出的广义形态是分不开的。因为功能是要由形态表现出来的，有一种功能，就有一种形态，功能与形态是两个相关概念。例如“书”能与“一本”结合，“茶”能与“一杯”结合，“墨”能与“一块”结合……这种结合能力的表现，就是形态，而数量词与名词的互相依附，互相对应的交互关系，就是功能。所谓功能，也就是形态的属性。这种形态和功能，正是汉语中区分词类

的主要标准，也是我们形态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至于词在句中的职位，对词类的区分只能起辅助的作用，不能与前者混为一谈。为什么呢？大家知道：词类的区分是属于语言材料的研究范围的。单词的形态变化，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这些都属于语言材料的研究，一旦用这些材料构成了句子，那就超越了语言材料的范围，因而在析句的时候，非得另用一套术语（主语、谓语等）不可。研究对象的不同决定“双轴制”的存在，我们之所以说“词类是结构中的类”，而不说“词类是句子中的类”的理由也在于此。那么，词在句中的职位对词类区分为什么又可以起辅助的作用呢？因为句子的成分是由一定的语言材料担当的，两轴之间当然有密切的关系（例如用作句子的主语、宾语的主要是名词或代词等），这种关系可以帮助我们辨认词性，不过不是主要的标准罢了。为什么我们要强调这一点呢？因为以往有些语法学者以为汉语的特点是词不能离开句子来分类，“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论点相当地深入人心，甚至在原作者修正了这个说法之后，还有人肯定它，认为“有见地”；而一方面，曾经有人提出过“一线制”的主张，把词的分类与句子的成分的分析混为一谈，把复杂的语言事实凭主观意图加以简化。果真如此，词类只是句子成分的别名，所有的词只须分成主词、宾词、表词、述词之类就行了，这显然是不符合语言事实的。

在词类的区分问题上，叶斯泊森给中国语言学者的影响最大。他的研究方法是两条线的：一方面以孤立的词作对象，从孤立的词的形态上归纳成若干类，另一方面从词与词的连接关系来研究，把结构中的词分成若干品。前者的研究是从形式出发，从相同的形式去探求相同的意义；后者的研究则从意义出发，从相同的意义去探求相同的形式，他的意图在使两条线的研究最后合在一起。把词典中的词与结构中的词对立起来，让它们自然去汇